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法律适用问题简析

◇ 唐 震

刑事焦点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之二十三规定,在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即"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021年2月,"两高"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明确前述条款对应的罪名系"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以下简称本罪),从而将传统的知识产权刑事犯罪七项罪名扩展至八项。作为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一项新罪名,本罪在法律适用方面呈现出的特殊性值得关注。

一、本罪为行为犯并为重罪

传统的知识产权刑事犯罪包括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假冒专利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七项罪名。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所叙述的罪状,该七项罪名均为情节犯,即要求犯罪情节达到一定严重程度或违法所得达到法定金额才构成犯罪。如最为常见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要求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才构成该罪。而本罪则无情节之规定,一经实施,即构成本罪。情节的严重程度,仅是加重处罚的依据,不属于本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本罪为重罪。根据现行刑法理论以有期徒刑三年为区分依据的轻重罪划分标准,本罪起点刑设置为五年以上,同时在有期徒刑刑罚类别中上不封顶(最高可至十五年),相对于其他七种知识产权刑事犯罪三年以下(情节严重)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刑罚设置而言,刑罚惩治的严厉性显而易见,体现了"内外有别、外重于内"的刑法规范精神。

二、本罪为选择性罪名并相互竞合

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根据行为人的行为方式,明确将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行为任一项或并列多项作为同一性质的犯罪行为,纳入本罪犯罪构成的具体内容。行为人实施了其中一种行为即构成本罪,行为人实施了两种或两种以上行为的,仍为一罪,不实施数罪并罚;同时,应当根据行为人实施的具体行为,来确定相应的罪名。如行为人仅实施了窃取行为,罪名即为"为境外窃取商业秘密罪";如行为人除窃取之外,还实施了非法提供行为,罪名则为"为境外窃取、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依此类推。

本罪存在罪名竞合问题。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同属信息,在某些情况下,存在着交叉重合的情形,即涉案信息既属于商业秘密,也属于国家秘密。如某些传统中医药生产配方,既是生产企业的商业秘密,也列入国家秘密的保护范围。当行为人为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的信息内容,既是商业秘密又是国家秘密时,其行为同时触犯两个罪名,构成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和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根据想象竞合犯处罚原则,应择一重罪论处。另外,需要强调的是,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明确了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情节较轻、入罪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三种形态,并分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三种刑罚档次,因此,不能理所当然地认为涉及同一信息内容的犯罪行为必然构成为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而非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而是应当结合具体情节和量刑档次从一重罪处罚。

三、本罪可以适用域外管辖权

本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人;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单位。根据刑法第七条和第八条之规定,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本罪,或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犯本罪(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均可以适用本法。例如,中国公民或美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均构成本罪,我国司法机关可以依法行使域外管辖权。同时,根据相应权威解释,"境外机构",是指我国(边)境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的机构,如政府、军队及其在我国境内的代表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如外国驻华使领馆;"境外组织",是指我国(边)境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的政党、社会团体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及其在我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加之境外人员的主体定位,在境外主体方面实现了从官方机构到非官方组织以及个人的全覆盖;且由于该些主体对象在本罪案件中的具体行为和作用,某些情形下会与行为人构成共同犯罪,从而受到我国司法的管辖。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的设立是我国在经济全球化大背景下,应对日益复杂的国际经贸形势,加大对我国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必然举措。我国司法机关应当以此为契机,坚持司法对等原则,重点研判某些境外组织、个人无视我国企业正当权益,擅自向他国特定机构提供我国企业商业秘密以及指使、引诱、威胁相关机构、企业职员非法提供我国企业商业秘密等行为,依法精准打击,着力维护我国企业,特别是出海企业的合法权益,切实为我国企业的国际化经营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

(作者单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实践

诱惑侦查中侦查行为之规制与审判原则之确立

◇ 殷增华

刑事诉讼法明确禁止引诱犯罪,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必须绝对严格禁止,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侦查阶段严禁"诱使他人犯罪",在起诉和审判中做到严格审查,通过引诱犯罪得来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如果违反法律和规定引诱犯罪,不仅属于违法行为,其所获取的证据是非法证据,相关人员可能构成滥用职权或徇私枉法罪,甚至成为毒品犯罪的教唆犯。而如果公、检、法三家没有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执法,最终极有可能造成冤假错案。

即便本着适当遵从司法实践现状的立场进行分析,仍然是"灰色地带",但侦查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必须予以严格控制,遵从相关规定和正当程序,保障取证主体、手段、程序的合法性。大致来说,在普通毒品犯罪案件的诱惑侦查(特情冒充买方,前往毒贩处购买毒品)中,区分合法与非法的界线在于犯罪分子是否事前有犯意诱惑和警方诱惑行为的合理性界限;对于零星毒品犯罪案件的诱惑侦查行为,则要更为关注警方的执法行为是否超过必要限度,从而走上钓鱼执法的歧路;就反向诱惑侦查(即在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中,特情冒充毒品出卖方,以引诱毒贩前来购买,在发生交易后将前来购买毒品的犯罪分子一举抓获的特殊侦查方式)而言,对上述问题都必须予以充分考量。

对于通过刑事特情手段取得的证据必须确保其真实性,并在侦查过程中将相关证据附卷,为法院依法审理案件提供全面、客观的案件事实基础。公安部《刑事特情工作规定》中规定:"不准将刑事特情提供的未经核实的材料,作为认定案情的证据或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据。""2000年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规定"对于特情提供的情况,必须经过查证属实,符合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规定的证据条件的,才能作为证据使用",系对特情提供的情况采取了较为审慎的态度,或者说只认可其线索价值,不认可其证据价值。

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及《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中政委〔2013〕27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法发〔2013〕11号)关于"侦查机关移交案件时,应当移交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全部证据","对于定罪证据确实、充分,但影响量刑的证据存在疑点的案件,应当在量刑时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当下各有关机关为严格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所出台的各项意见、规定、细则等也为改变过去的不良惯式提供了巨大的利好。

对于此类案件,也可以考虑从非法证据排除的角度对侦查人员所取证据予以排除。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

(作者单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研精粹

为合法经营活动购买公民信息是否构成犯罪

◇ 朱 萍 张志国 徐 嘉

【案情】

被告人吴某系某小额贷款公司团队经理,为发展该团队的贷款业务,自2017年12月19日以来,被告人吴某在某平台以其身份证注册账户后,往此账户充值2800元,后通过该平台先后以每条40至80元的价格非法购买60人的公民个人信息60条,每条公民个人信息均包含公民姓名、性别、手机号码、出生日期、寿险、房产、车辆、社保、职业、薪资、所在城市等十项公民个人信息,其中寿险、房产、车辆、社保、薪资等五项信息为公民财产信息。

【分歧】

被告人吴某是否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吴某购买公民信息并未用于违法犯罪目的,而是用于合法经营活动,且未达到严重后果,不应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0号)第六条对为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列举了三种入罪标准:

1.利用非法购买、收受的公民个人信息获利五万元以上的;

2.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本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的;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规定的"情节严重",故本案中,被告人吴某虽为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但其购买的为公民财产信息,依法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与公民的隐私相关,与人民群众的工作生活息息相关,个人信息泄露问题严重,个人信息安全成为一个全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生活中常见的为了推销产品等合法经营活动而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相关公民发送推销商品或服务的广告,以获取经济利益的现象日益增多,虽然目的合法,但因信息获取手段不合法,也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针对该种犯罪模式的定罪量刑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六条虽作出了相关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因对某些规范性要素理解不一,导致法律适用上存在诸多争议。笔者针对本解释对合法经营法律适用提出以下几点思路:

第一,正确理解"合法经营",要注意区分"非法经营"和"经营中的一般违法行为","合法经营"应当是不违反国家规定且不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不能因为企业存在一般行政违法行为,而否定企业整体业务的合法正当性。

第二,"公民个人信息"的区分,"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依法应当受到保护或者不应当向社会公开的公民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等,分为一般信息和财产信息。需要注意的是合法经营购买应当是公民个人的一般信息,不包括可能影响公民财产安全的信息。

第三,"获利数额"的认定,为合法经营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较小,在认定获利数额时应当从严认定,本条款规定的"获利五万元以上"应当扣除成本。本案中,被告人吴某虽为合法经营活动目的而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但因其购买公民信息包含公民财产信息,依法属于刑法制裁的范畴。故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吴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购买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随着互联网信息时代的发展,部分企业、个人通过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以获取经济利益的现象比较泛滥,相关灰色产业链层出不穷,对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及日常工作生活造成了严重威胁。公民应当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养成良好的上网习惯,绿色上网,不随意透露自己的个人信息。"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国家越来越重视对公民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面对层出不穷的网络违法犯罪,加大了打击违法犯罪力度,非法提供、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不法分子终将为自己的行为付出相应的法律代价。

(作者单位:河南省民权县人民法院)

《人民司法·应用》2021年第28期要目

本月话题
加快推进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高司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弘扬红船精神 守好红色根脉 坚决扛起建党圣地人民法院的司法担当 姚海涛
特别策划——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证研究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结构考察:维度、不足和改善 高 鹏
认罪认罚案件中的量刑裁决问题研究 谭世贵 赖华强
认罪认罚量刑建议不被采纳的实证考察 傅朱钢 邱纯杰 陈奕笑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关于办理窝藏、包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滕 伟 陆建红 田文莎
《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的理解与适用 周 翔 朱 理 罗 霞
司法实务
音乐短片作品小权利人批量诉讼维权模式研究 陈 为
审判理论前沿
强制类案检索的体系化构建 韦钦平
数据标注视角下的智能类案推荐 侯晓焱 邢永杰
审判监督管理结构与过程双闭环体系之建构 孙 辙 张 奚
法院管理研究
论法官法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衔接 任 静 夏明玥
司法论坛
污染环境罪客体新论 闫平超 田心则
建设工程挂靠规制之路径 章玉萍
破产法化解地方担保圈风险的功能审视 柳长浩
听审请求权在破产程序中的保障与实现 王 静
"一带一路"背景下涉外海事审判疑难问题研究 南京海事法院课题组
移动沙龙
网络造谣、传谣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的认定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10月14日(总第8524期)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21年10月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杨永龙申请宣告**杨远德**失踪一案。申请人杨永龙称,被申请人杨远德系申请人的儿子,被申请人杨远德自2006年6月6日离家出走至今杳无音信。下落不明人杨远德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杨远德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杨远德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杨远德情况,向本院报告。 [安徽]巢湖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9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卓申请宣告**杨玉萍**死亡一案,申请人王卓称与杨玉萍(女,汉族,生于1981年1月18日,居民身份证号,62242419810118042 3,户籍地甘肃省通渭县平襄镇兴隆村魏家湾社25号)系母子关系,杨玉萍于2010年6月份外出打工未归,中间没有与家人联系,申请人向通渭县东城派出所报警,也没有找到杨玉萍任何踪迹,杨玉萍至今下落不明已经11年。下落不明人杨玉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杨玉萍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杨玉萍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杨玉萍情况,向本院报告。 [甘肃]通渭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9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门铁鹰申请宣告**张淑华**死亡一案。申请人门铁鹰与被申请人张淑华系母子关系。申请人门铁鹰于2015年10月22日向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铁路西村派出所报警称被申请人张淑华患有精神疾病,于2015年4月6日离家出走,与家人失联,自报警后,经过多年寻找,被申请人张淑华一直杳无音讯,下落不明。被申请人张淑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报的,被申请人张淑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被申请人张淑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被申请人张淑华情况,向本院报告。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林锦玉申请宣告**郑坚雄**失踪一案。下落不明人郑坚雄,男,汉族,1967年8月7日出生,户籍地址:广东省惠来县周田镇周山居委考山市场路38之62号。申请人林锦玉称:申请人林锦玉与被申请人郑坚雄系夫妻关系。因郑坚雄在汕头市榕江路龙湖医院治病后走失,与家人一直失去联系至今下落不明已满二年。下落不明人郑坚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郑坚雄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郑坚雄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郑坚雄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东]惠来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9月2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娟申请宣告**王建林**死亡一案。申请人王娟称其父亲王建林于2008年7月20日因债务问题离家出走,一直未归。2009年9月8日,其母亲沈静敏到贵阳市公安局小河分局黄河派出所进行过登记报警。2021年5月20日,申请人王娟及其母亲沈静敏,再次到贵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平桥派出所进行了解查询,结果显示依旧没有王健林的任何信息。截止2021年7月6日,经全国DNA(失踪人口)数据库应用系统、贵州公安大数据惠警平台、全国人口基本信息资源库系统查询,均未查询到有相关记录,现王建林离家出走后至今13年未归,下落不明已满四年以上。下落不明人王建林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建林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建林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建林情况,向本院报告。 [贵州]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0月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涂桂华申请宣告**胡艮香**死亡一案。申请人涂桂华称:胡艮香,女,1937年1月1日出生,汉族,孝感市人,公民身份证号码:420601370101452。于1993年8月从樊城区铁路大院西区出走,至今未回。下落不明人胡艮香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胡艮香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胡艮香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胡艮香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张秋月申请宣告**何文轩**失踪一案,于2021年6月16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现已届满,何文轩仍下落不明,本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1年9月22日依法作出(2021)湘0503民特5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何文轩为失踪人,同时指定申请人张秋月为失踪人何文轩的财产代管人。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湖南]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彭笑冰申请宣告被申请人**彭水源**死亡一案,经查:彭水源,身份证号码430304194009121010,男,汉族,1940年9月12日出生,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中洲路解放村78栋48号,于2015年7月11日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彭水源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一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决。 [湖南]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6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薛恒兵申请宣告**薛义春**死亡一案。薛义春,男,1948年3月3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27194803035156,原住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安帖村三五组16号,于2016年3月15日离家走失,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薛义春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薛义春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薛义春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薛义春情况,向本院报告(联系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北洲路78号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李典法庭;联系人:徐学帅;电话:0514-87551104)。公告期满后本院依法判决。 [江苏]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9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薛婷婷申请宣告**薛掌大**死亡一案,申请人薛婷婷称,其祖父薛掌大(男,1923年8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前惠弄35号),于1998年起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已满4年,请求宣告薛掌大死亡。下落不明人薛掌大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薛掌大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薛掌大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薛掌大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9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黄德兰申请宣告**张灌华**死亡一案。申请人黄德兰称,张灌华(曾用名张冠华,居民身份证号码:320723195607180213)系其大夫,原住江苏省灌云县伊山镇任庄村林业队7号。因张灌华患有精神疾病,于2016年9月5日离家出走,经多年查找无任何信息。下落不明人张灌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灌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灌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灌华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灌云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何幼铭申请宣告**何玉琴**死亡一案,经查:何玉琴,女,汉族,1958年1月18日出生,原住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虞阳里5号,于1961年6月走失,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希何玉琴本人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希知道何玉琴生存现状的人在公告期间内将所知道的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一年,期间届满,如何玉琴本人或知其情况的人未向本院申报或报告,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何玉琴死亡。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黄平先申请宣告**黄强业**死亡一案,经查:黄强业,男,汉族,1973年12月生,于2003年8月19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黄强业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

本院受理的霍州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宣告**王红珠**失踪一案,经查:被申请人王红珠,男,汉族,1940年6月26日出生,山西省霍州市大张镇人,身份证号码:142603194006265118。于2019年9月15日翻越申请人福利中心围栏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申请人霍州市社会福利中心系王红珠特困供养人,向本院申请宣告王红珠为失踪人,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王红珠本人在公告期应当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同时,凡知悉王红珠下落的人员与本院联系,否则王红珠将在公告期满后被宣告为失踪人。公告期届满后,本院将依法判决。 [山西]霍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龚桂清申请宣告**秦小兵**死亡一案【案号(2021)川0104民特621号】。经查:秦小兵,男,出生于1971年1月26日,汉族,住成都市锦江区三圣乡花果村6组,于2005年10月底离家出走,至今已下落不明满15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希秦小兵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1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四川]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顾永建宣告被申请人**付敏**失踪一案【案号(2021)川0107民特227号】。经查:被申请人付敏,女,1966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武侯区盛丰路488号4栋3单元2楼4号,身份证号码:510103196612253183,2017年7月6日离家出走,下落不明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付敏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四川]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杨学明申请宣告**杨海清**失踪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云2329民特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宣告杨海清失踪;指定杨海东为失踪人杨海清的财产代管人。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武定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蒲小勤申请宣告**袁海兵**死亡一案,经查:袁海兵系"浙嵊渔67108"船船员,于2021年8月14日起,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袁海兵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宁波海事法院

本院受理和盛伟申请宣告**和金龙**死亡一案,经查:和金龙系"金海858"船船员于2021年9月13日起,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和金龙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宁波海事法院

本院受理赵凯申请宣告**周发群**死亡(2021)渝0103民特1512号一案,经查:周发群,女,1964年3月3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北碚区蔡家蔡顺路4号E区13栋28-1,公民身份号码510202196403031524。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周发群应当在规定期间内向受理法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否则,周发群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周发群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将其所知道情况向受理法院报告。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吴安惠申请宣告**傅显清**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傅显清,男,汉族,1955年8月5日出生,原住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171号2幢2单元9-3。于2010年4月29日上午离开家后,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望傅显清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年内,与本院联系。逾期本院依法判决。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徐刚申请宣告**徐霖**死亡(2021)渝0108民特183号一案,经查:徐霖,男,汉族,1946年9月5日出生,重庆市南岸区国际社区官邸3组团11栋14楼4号,公民身份号码510214194609052319。于2017年8月30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徐霖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